

张师傅拿回20万赔偿款

上海浦东法院执结一起涉残疾人健康权纠纷案件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身患残疾的张师傅在沪打工，他驾驶残疾助动车途经工地时遭遇意外，造成身上三处十级伤残。为了赔偿事宜，他起诉施工方，最终获赔 26 万余元，但包工头除微信转账 2 万元外再无表示，甚至玩起了消失……

近日，张师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执行法官黄为忠的手中接过 20 万元赔偿款。

驾驶残疾车遭意外

施工方被判担全责赔26万

张师傅从老家来沪打工已有多 年，但因身患残疾，他无法从事重体力活，平时上下班出行全靠一辆残疾助动车。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他驾驶残疾助动车和平常一样，经过浦东新区民生路上一处工地时，不幸发生意外。因施工方没有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造成一起严重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施工方上海呈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君通信公司）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经司法鉴定，张师傅左上肢功能障碍、五根肋骨骨折、胸膜粘连分别构成三个十级伤残。

索赔无果后，张师傅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呈君通信公司向原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 26.6 万余元。

可是打赢了官司后，张师傅的赔偿却始终没到位。从事故发生一直到判决生效，被告呈君通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就是该工程的包工头尤某除了通过微信转账 2 万元给张师傅外，再没有任何赔偿表

示，甚至玩起了消失。

张师傅于是向上海浦东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

逃避执行难觅踪影

包工头竟然“习惯性失信”

在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黄为忠开始为张师傅奔走。黄为忠调查后发现，呈君通信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管道等建筑施工业务，这类公司的最大特点是实际经营地和注册地通常是分离的。比如，该公司虽然注册在金山区，但实际经营场所会因为施工工地位置的不同而不断转换。

尽管身体状况欠佳，但张师傅几乎每周都会焦急地地出现在执行局接待室，向执行法官询问办案进展。黄为忠一面耐心解释、一面暗下决心：一定要尽快找到尤某，替张师傅拿回赔偿款。

事情开始有了转机，公安部门通过调查发现，尤某曾出现在浦东新区龚路镇一处住宅内。可当黄法官马不停蹄地赶到该住宅时，尤某已经搬走了。不过，该住宅的房东向法官透露，尤某搬离前，还欠着自己 1600 多元的房租，双方为了这笔钱还吵过架，甚至惊动了公安

110……

“看来，尤某的失信行为不是他一时的选择，而是习惯性做法。”这种“习惯性失信行为”的危害极大，一定要予以严厉打击。

执行法官倾力相助

残疾人合法权利终获保障

过了几天，黄为忠再次接到线索，在浦东新区祝桥镇某处发现了尤某的身影，黄法官再次第一时间带队前往现场。当天下雨，上午九点多，尤某还在该处工棚二楼房间。

就在黄法官打算“瓮中捉鳖”的时候，尤某又要起了小聪明。原来，出于执法规范，法官首先得确认被执行人的身份。但房门已锁，尤某闭门不出，又对自己的姓名闪烁其词，双方为此持续僵持了半个多小时。直到里边传来其他人的说话声，法官才确定屋内其实不止一人，于是心生一计。

“里面的人是不是尤某？”法官故意提高了嗓门。由于不知情，尤某的妻子竟然意外地答应了。尤某的身份由此得到确认，法官迅速带其到庭说明情况。

“信用信用，无信不用，像你这样的建筑施工企业尤其需要诚实

守信，这样才能行稳致远，不然以后谁还会找你来施工？”面对尤某，黄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一面将申请执行人张师傅的特殊困难予以转达，一面严正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要求其立即履行。但直到此时，尤某仍然表示自己没钱、不愿履行，态度十分傲慢。

黄法官研判案情后认为，尤某未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在法院责令的期限内申报财产，其行为已经构成妨害执行，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应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

承办人遂向尤某释明，告知其法院即将启动司法拘留程序，尤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后果，他拿起电话，请朋友立即送来 20 万元执行款，并承诺剩余的 4 万余元也将尽快履行。鉴于尤某能够积极履行义务，且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法院最终没有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这样，在法官的倾力相助下，一起涉及残疾人赔偿款的执行案件终于顺利执结。近日，拿到赔偿款的张师傅特别向黄法官送来锦旗，用“敬业正直，为民解忧”8 个字，表达他对法官的感谢。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执行人呈君通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尤某不是没有履行能力，而是缺少履行意愿，这也是大部分执行案件的症结所在。

具体到本案中，张师傅在这起

执行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

意外事故中遭受伤害，20 余万元赔偿款对他来说是“救命钱”。而尤某的逃避履行行为侵害的不仅是申请执行人一方的权益，更重要的是破坏了整个社会的诚信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说，破解“执行难”除了需要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外，更需要全社会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共同关注和支持，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躲藏，让逃避履行行为无所遁形。

同时，每一个人都要不断树立起站在他人角度、尊重他人权利的观念，积极、主动地履行生效判决，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逐步完善。最终，每一个人也都将从这一体系中受益。

强收“管理费”“扎点费”“保护费”

西安12人涉黑团伙首犯终审被判19年

强收“管理费”，用暴力手段充当“沙霸”，向承揽工程的索要“扎点费”，甚至向摆摊卖盒饭的索要“保护费”。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12 人涉黑团伙终审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45 岁的张涛分别注册成立了西安鑫心缘商贸公司和陕西同心龙盛钢结构装饰工程公司，并担任两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同时纠集梁某、赵某任经理，分别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外围事务，雷某负责停车场事务收费和管理，还有财务人员、一般业务人员，人数一度从十人左右发展到六七十人。张涛等人自筹建西安鑫心缘商贸有限公司开始，形成了分工明确、层级分明的涉黑组织，在长达数年的时间内，使用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占绿地 SO-HO 小区地面停车场收取停车费，强占该小区地下停车场经营洗车行，并先后在西安市逸翠园都会小区、逸翠尚府小区、林隐天下小区、高新第五季小区、海珀香庭等小区，非法收取在小区开展业务及摆摊做生意的单位和个人的管理费，强迫小区内的业主和装修人员购买其公司的沙子等装修材料，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并非法获利 2051 万余元。

2013 年 3 月下旬，张涛将奔驰越野车放在未央区某汽车服务公司进行维修，4 月，该车被烧毁，协商赔偿未果。当年 7 月 18 日，



庭审现场

资料照片

张涛指使张某某等三人驻在该汽车服务公司，妨碍其正常营业。7 月 24 日上午，民警将张某某等三人传唤至汉城派出所进行调查，张涛纠集多人驾车前往，要求派出所放人，并将车辆停放在派出所门口，妨碍派出所正常出警工作。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决定对其中 6 人行政拘留 10 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涛

为扩大社会影响、确立强势地位、攫取经济利益，采用成立公司、招聘员工、签订合同等合法形式，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扰乱管理秩序等近四十起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张涛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梁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刘某等人为其他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非作

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以至于受害群众和业主的合法权益被侵害后不敢报警求助，忍气吞声，严重危害了当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环境和发展环境，破坏了当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在经济领域、社会生活领域都造成了重大影响。

2016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 400 万元、罚金 55 万元。其余 11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至一年零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宣判后，张涛等 10 人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马某申请撤回上诉。

西安中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定罪准确，惟认定张某某参与恐吓、威胁宋某的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改判。

7 月 5 日，西安中院公开宣判，张某某寻衅滋事罪的量刑由原判一年零十个月改判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其余均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